**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

**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

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委托方：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第一条 处置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预估数量 |
| 1 | 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 | HW49（900-041-049） | 80吨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乙方责任

3.1.1必须持有危险废物处置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

3.1.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进行检查和指导，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1.3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到达甲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3.1.4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1.5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的废水废气固废符合排放、再利用标准，不会污染环境。

3.1.6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1.7及时出具接收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发票。

3.2甲方责任

3.2.1安排人员负责用吨袋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和提供装车。

3.2.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3.2.3甲方需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清单告知危险废物中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

3.3安全责任

3.3.1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需向甲方书面提供作业人员名单、作业内容和计划。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遵守甲方工厂内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采取有关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生产，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3.3.2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要做到工完料净，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3.3.3乙方自带安全保护带等高空作业防护工具及所需工具。乙方在甲方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果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4.1处置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预估数量  （吨）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  （元） |
| 1 | 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 | HW49  （900-041-049） | 80 |  |  |

上述价格包含处置费、运输费、税金（含 6 %增值税）等费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4.2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揽，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过磅单载明的重量乘以单价，按实际转运量结算。过磅计量必须在甲方厂区内完成。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4.3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共计人民 整【¥ 】。乙方在投标时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且甲方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4.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处置费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5本项目甲方以电汇形式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乙方不按国家规定运输、处置危废的，给环境造成危害，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的，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已发生处置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乙方逾期收取危废，每逾期一天，应按该批次处置危废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应按已发生处置费用总金额的5%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付款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收款方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6.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1. **诚信自律**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2《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九条 其他**

9.1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9.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甲方履行本合同需以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以以下方式进行：

9.4.1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联系人为： 高顺礼 ，自乙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9.4.2）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邮寄地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2-1号，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5日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9.4.3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 [1604504990@qq.com](mailto:1604504990@qq.com) ，自甲方按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9.4.4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4.5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三日内依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并在7日内以加盖法人公章的纸质文件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另外两份报环保部门备案。

附件：1.《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2《处置技术协议》

3《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 |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地 址 |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内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李定明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18174995702 | 电 话 |  |
| 邮 编 | 533000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田林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旧州信用社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650212010104923265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1029MA5KXLXF4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附件1：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此次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项目名称：**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处置项目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保卫等工作的统一监管与协调，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或停工整改。
   3. 有权依照附表《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和其他管理制度对乙方未限期整改和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及经济处罚。
   4. 发生以下情况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5. 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规和甲方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危险作业管理标准等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HSE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应急装备齐全。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包括施工作业、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交通、保卫等）承担相应责任。
   3. HSE组织机构健全。依法配备安全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5. 对接触职业危害的相关方从业人员，应安排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6.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7.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8. 不得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更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
   9. 所用的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危险部位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对于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执行检查、维保等工作。
   10.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均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11. 从事各种活动时，应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2. 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HSE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13. 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不得拒绝甲方检查。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事件。
   14. 乙方车辆出入，应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原、辅材料（包括垃圾）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拒绝正常检查。
   15.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动、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工器具，不得进入甲方各特殊危险场所及要害部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借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7. 乙方对高空作业及生产作业现场的坑、沟、洞、易燃易爆场所，要有防范措施及明显标志。在进行有毒物、有机溶剂、粉尘、噪音等有害作业时，必须事前告之双方人员并制定安全施工计划。
   18. 当发生两个及以上单位进行交叉作业时，乙方应首先与发生交叉作业的单位进行协商，保证安全作业。若协商不成，乙方应及时报知甲方，甲方负责统一协调、管理。
   19. 依照法规和公司要求处置固废、危险废弃物，不得出现污染大气环境、水体状况。
   20.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21.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依照法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要求进行专家评审的，应依照法规执行。
   22. 施工方必须告知施工主管部门后方可开展施工业务，并由施工主管部门规定其工作区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区域。
   23. 落实防止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措施。有可能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作息或安全时应提前告知。
   24.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了解具体的工作内容；熟悉设备设施的生产特点和安全要求；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潜在危险和应急措施；按国家和公司规定着装和佩戴防护用品，遵章守纪，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5.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换人时须征得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同意，并进行安全教育。
   26. 施工方如遇安全状况不清时，应先停止工作，主动与施工主管部门联系。交叉施工作业时，施工主管部门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安排。施工方不许擅自动用未经公司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27. 在施工中需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等 ，经施工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
   28. 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施工方联系施工主管部门，依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作业。要求持证的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证原件或复印件，且作业证在有效期内，以备查核。
   2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未服从管理，违反本协议要求，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事故责任处理**
   1. 乙方按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违章作业、管理不力、设备设施不良等过错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2.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作为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处置项目合同附件；如与项目合同内容发生冲突的，以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表：

**相 关 方 管 理 考 核 标 准**

| **项目分类** | **序号** | **违规内容** | **处罚金额** |
| --- | --- | --- | --- |
| 日常管理 |  | 入场作业手续未完成即入场作业 | 5000元/次 |
|  |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1000元/次 |
|  | 未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装备缺失 | 500元/次 |
|  | HSE组织不健全，未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 2000元/次 |
|  | 未给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 2000元/次 |
|  |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未安排职业病体检 | 1000元/人 |
|  | 没有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 500元/人 |
|  | 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有毒物品的作业及其他国家禁止进行的作业。 | 1000元/人 |
|  | 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 | 1000元/次 |
|  | 特种设备未按期校验或校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未按要求检查、维保 | 1000元/次 |
|  |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 500元/次 |
|  | 从事各种活动时，未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未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500元/次 |
|  | 违章指挥 | 2000元/次 |
|  |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00元/人 |
|  | 未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500元/次 |
|  | 未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 1000元/次 |
|  |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未进行，未保存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反馈整改结果 | 1000元/次 |
|  | 不能按期整改事故隐患 | 500元/天 |
|  | 隐患整改弄虚作假 | 1000元/次 |
|  | 未进行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或不能提供有效培训记录 | 2000元/次 |
|  |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5000元/次 |
|  | 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擅自转租 | 50000元/次 |
|  | 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50000元/次 |
|  | 擅自搭建、改建、改变场所和房屋使用性质 | 10000元/次 |
|  |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相关方未立即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 10000元/次 |
|  | 发生重伤事故 | 10000-30000元/次 |
|  | 发生死亡事故 | 30000-50000元/次 |
|  | 对事故情况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 20000元/次 |
|  | 未及时组织抢救伤员，未保护好现场 | 20000元/次 |
| 施工管理 |  | 未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就进行现场施工 | 1000元/次 |
|  |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HSE标志 | 5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展施工业务 | 500元/次 |
|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500元/次 |
|  | 出现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安全行为未提前告知或采取防护措施 | 500元/次 |
|  | 施工人员不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危险性和应急措施 | 200元/人 |
|  | 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0元/次 |
|  | 施工作业期间，未按要求挂牌上锁 | 500元/次 |
|  | 安全不明仍冒险作业，擅自动用未经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 10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 | 1000元/次 |
|  | 洞口、坑、沟、临边未采取安全护栏、封闭盖板或其他防护措施的；防护措施不完善 | 1000元/次 |
|  |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随意丢弃、处理不当 | 500元/次 |
|  | 使用登高设施作业，登高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下方无人监护 | 1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事先办理作业施工许可，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2000元/次 |
|  |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消防水 | 500元/次 |
| 人员管理 |  | 入场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500元/人 |
|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 | 1000元/人 |
|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10000元/次 |
|  | 违法公司门卫管理制度，车辆进出拒绝检查 | 1000元/次 |
|  | 存在酒后作业或其他不适宜作业行为 | 1000元/次 |
| 设备设施管理 |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或护栏损坏、（电气）未接地、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防护装置调整不当、作业安全距离不够等 | 500元/次 |
|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维修、调整不良，强度不足 | 500元/次 |
|  | 电线电缆破皮、裸露，存在触电危险 | 500元/次 |
|  | 临时电源线采用仅有绝缘层的电线，未使用电缆线或护套软线；临时电盘无漏电保护开关或漏电保护开关失效；用电设备及电盘金属外壳未接保护线；电工作业且未采取停电挂牌、验电、绝缘鞋等安全措施 | 1000元/次 |
|  | 使用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存在重大隐患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使用或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 | 1000元/次 |
|  | 损坏、挪用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上报更换 | 500元/次 |
|  | 新安装设备(施)，或机动车辆，未经安全验收就进行生产作业 | 5000元/次 |
| 环境健康管理 |  |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 | 1000元/次 |
|  | 现场作业脏乱差 | 500元/次 |
|  |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 10000元/次 |
|  | 危险废物违规处理 | 10000元/次 |
| 作业管理 |  | 操作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500元/次 |
|  |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500元/次 |
|  | 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在起吊物、吊臂下作业、停留、穿行；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作业；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件时未停车等 | 500元/次 |
|  | 操作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违规穿戴：留长发、披发、发辫而不戴工作帽或不将发辫塞入帽内；戴手套操作旋转机床；穿化纤服装进入易燃易爆作业场所 | 500元/次 |
|  | 在禁火区抽烟，擅自动火 | 1000元/次 |
|  | 挥发类、腐蚀类及易燃类化学品使用后未封闭存放 | 500元/次 |
|  | 电线私拉乱接 | 500元/次 |
|  | 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载人、载物；机动车辆行驶时，进行上、下及抛掷物品 | 500元/次 |
|  | 高空作业时，任意掷扔物件，不设警戒，无监护人 | 500元/次 |
|  | 检修电气设备(施)时未停电、验电、接地及挂牌操作 | 1000元/次 |
| 其它 |  | 其它不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事项 | 500元/次 |

附件2：

**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处置技术协议**

委托方：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广西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

项目内容：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处置

**一、总则**

1.本技术协议适用于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处置项目的处置资质、运输以及最终完成处置等方面的技术条件。乙方应具备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2.乙方应保证处理工艺符合无害化条件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GB系列）和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并对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处置运输、处理过程的安全环保及质量全面负责。

3.工艺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有关专利的一切责任。

4.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和国家标准的优质服务。

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协议的、处理工艺可长期安全稳定使用，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完全负责，并保证危废处置的完整性，满足安全、环保、稳定可控。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如因工艺技术质量等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环境事故，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标准规范**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

（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7）各铝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要求。

**三、服务范围**

处置内容：对甲方废电解烟气除尘器布袋进行转移处置。

处置周期：一年，具体以主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准。

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服务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接受委托的处理机构必须具备国家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机构、人员必须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处理工艺技术：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应急处理保证：处置机构、运输机构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编制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保障过程中有效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

4.管理台账要求：现场交接出库和运输入库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相关记录保存三年。

**五、执行转移联单**

执行转移联单制：处置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要求接收危险废物后及时将转移处置信息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平台。

**六、其他要求**

1.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我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危险废物数据及相关资料，以及我方的有关信息。

2.防止数据人为作假，对数据的全面、真实、有效负责。

3.制定转移处置工作程序，保证资料完整归档。按要求完成2023年废电解烟气除尘布袋的处置工作。

4.接受甲方监督，配合甲方接受环保部门考核。

5.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排，接受基本的安全培训，不得随意走动和操作厂区设备，如造成损坏及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1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1.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1.4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1.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1.6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1.7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2.4.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4.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mailto:integrity@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